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92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

被告 林富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陸仟陸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五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凱基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8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9日（即實際撥款
04 日）起至119年9月19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年利率1
05 4.37%機動計息（違約時為 $1.61\%+14.37\%=15.98\%$ ），自實
06 際撥款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每
07 月21日為繳款日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原約定借款利
08 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並得自本金到期日起，逾期6
09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借款利率1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
10 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原約定借款利率2成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1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另約定如有任何一
12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
13 逾期未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85萬6,669元，依約被告除應
14 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2月22日起至
16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17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最高連
18 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19 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1 述。

22 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
23 書、匯出匯款交易明細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、指數利
24 率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4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
25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
26 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
27 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28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9 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